本人於第一次休戰前二日,與關解專員 作初次晤談時,專員會立卽同意,認為使耶 路撒冷居民生活必需品之供應重歸正常一 事,係實行休戰之主要條件,且必須包括用 水之適當供給。

但亞拉伯人存心阻撓延宕, 致使此項休 戰條件,無法履行。最初使用各種可能方法阻 礙唧水站之檢查及所損害之修理。 迨此等技 術上之理由不再生效時, 亞拉伯方面之長官 聲稱, 此為政治問題, 應由上級機關討論之。

調解專員及休戰委員會主席一再向關係亞拉伯政府交涉,迄無效果、第一次休戰終止時,耶路撒冷仍無用水之供應。此與休戰基本條件和反,耶路撒冷之猶太居民,於第一次休戰終止時,生活情形較之休戰開始前,更見惡劣,因在休戰之四星期中,已用去其大部份積存之有限水量,此種情事、業經調解解專員與延長休戰期間之呼籲,戰事重起,十日內猶太軍隊即佔據原由伊拉克軍隊據守之 Raselain Station 供水站及毗隣之一部份水管通過地帶。第二次休戰開始時,所有各地之鸭水站中,僅 Latrun 一處未為以色列軍隊所佔領。

是時,亞拉伯軍團之 Latrun 據點,其命運似已確定,而於數日內即可為以色列軍隊所佔領、因其已全部被圍且退至羅瑪拉之道路,亦為以色列陸軍所控制。當時,卿水站之本身,雖仍為亞拉伯軍團所控制,實際上已不為其占有,因該站位於雙方均不駐軍隊之地帶也。以色列政府深信耶路撒冷供水設備之未全部置於以色列有效管理之下,純因以色列政府接受並遵守安全理事會之休戰規定所致。否則,不待聯合國之任何援助,用水之不斷供應已可確保矣。

以色列政府自第二次休戰開始以來,即不斷向調解專員及其屬員請求恢復此項供水,作為休戰之初步條件,但調解專員及其代表雖幾番努力,仍未能獲得亞拉伯軍團之合作,使 Latrun 唧水站重行供水。因此,調解專員決定該站由其管轄,並派一視察員,駐於鄰近之 Latrun 寺院內。調解專員於過去數日自巴勒斯坦厄至瑞典以前,會一再公開保證,兩日內水管即可輸水。以色列政府為接受調解專員之請求並為有助於睦鄰起見,同意准許前往 Latrun 近處 Ajanjul 及 Buweiriya 兩村之亞拉伯居民,重返舊居。

以色列政府認為今日在Latrun之暴行,將 招致極端嚴重之後果。敬請注意此事之責任 應由聯國合負之,設無聯合國之休戰命令, 以色列軍隊當可於極短之期間控制 Latrun 站,藉以保證耶路撒冷供水設備不受阻礙而 利其全部居民。聯合國無力執行其決議,於此 又獲一明證,此事之具有遠大影響,亦應於 此提請注意。是故吾人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 採取步驟,使此等破壞休戰條件並威脅聖城 居民生命與健康之可恥行動,得以終止。

此事所生後果之一,乃以色列政府懷然 於此次慘痛經驗,不得不認為前次准許兩亞 拉伯村居民歸返其故居之讓步,現時必須撤 囘,蓋此舉不特無裨於和平,且顯被目為示弱 之表示,並鼓勵吾人之敵人作更進一步之侵 略行為也。

> 以色列外交部部長 Moshe SHERTOK

## 文件 S/979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 日為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事致 秘書長電

> [原件:英文] --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茲謹於安全理事會休會前, 檢送下列關 於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事之臨時報告一件。

查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訓令調解專員 繼續努力、俾使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本 人自紐約返抵任所後, 即親策動討論此事, 促請關係各方同意解除該地之軍事設備。現 本人之代表仍在耶路撒冷與亞拉伯及猶太當 局分別舉行商談中。亞拉伯方面八月十一日 送達本人之提案草案中,表示完全接受解除 軍事設備之原則,但附以若干條件。至猶太 當局初時曾謂並不反對解除軍事設備,但事 **曾上尚未表示準備接受此項原則。本人以為** 有關耶路撒冷未來地位之政治原因, 對此事 之關係較大,而在此次戰事中之純軍事原因, 則關係較小。此外,即雙方對於此事,均表同 意,如不能立即派遣強大並配備適當之聯合 國部隊前來,則解除軍事設備仍不能實行。 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願告 閣下,最近將來 能否實施解除武備,本人實有重大疑慮也。

Count Folke BERNADOTTE

## 文件 S/985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四八 年八月二十二日致祕書長電

>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來電暨八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 文,均敬收到。下列各項問題,請卽轉致理